证券代码: 873939

证券简称:豪特曼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 2024 年 5 月 9 日 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

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 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

- 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 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 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 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 (二) 股东大会:
-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六) 现场参观;
- (七)一对一沟通;
- (八)路演;
-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 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 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大投资 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 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九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一) 自行协商解决;
 - (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调解;
 - (三)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设置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承办和落实。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 (五) 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二条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施

- 第十四条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五条** 公司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 第十七条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 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 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第十八条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 **第十九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第二十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及时予以正式披露。
- **第二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网站公布。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当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 第二十六条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第二十七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应由董事会秘书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投资者来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指导完成接待工作。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二十八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定采访内容。文字材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 第三十条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 第三十一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

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 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三十三条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 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 名单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

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七条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三十八条公司管理层应给予董事会秘书充分的信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三十九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送相关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冲突部分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于公司正式 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入创新层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